

香港固体废物 监察报告

2021 年废物统计数字



环境保护署

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2021 年废物统计数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执行人员：环境保护署
统计组

保密分类：非限阅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Y • PARK [林 • 区] (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左下：社区回收网络的「回收流动点」

右上：回收基金项目下位于杏花邨的家居厨余智能回收箱

右下：于环保园内的一间私人废塑胶回收再造设施

本刊物是根据制作时的最新资料编写而成，供读者参考。如欲转录，请在转载资料前知会环境保护署署长，并注明本刊物是资料的出处。

	页数
缩略语一览	IV
1. 序言及摘要	1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5
图表 2.2	2020 及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6
图表 2.3	2017 至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7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8
图表 2.5	2021 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9
图表 2.6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10
图表 2.7	2012 至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人均弃置率 11
图表 2.8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12
图表 2.9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3
图表 2.10	2020 及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4
图表 2.11	2020 及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成分 - 按废物类别划分 14
图表 2.12	2020 及 2021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 15
图表 2.13a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数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6
图表 2.13b	2021 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 (非堆填)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7
图表 2.14	2017 至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8
图表 2.15	2017 至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9
图表 2.16	2017 至 2021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 20
图表 2.17	2017 至 2021 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数量 21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	2020 及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2
图表 3.2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回收率 23
图表 3.3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4
图表 3.4	2020 及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5
图表 3.5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25
图表 3.6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后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物料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6
图表 3.7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7
图表 3.8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8
图表 3.9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9
图表 3.10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30
图表 3.11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31
附录 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32
附录 2	废物管理系统用语 34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渔农自然护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动物废料堆肥厂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统计处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环境保护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环境卫生署
FWPF	Food Waste Pre-Treatment Facilities	厨余预处理设施
GMC	Glass Management Contractor	玻璃管理承办商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体废物
N/A	Not Available	没有数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北堆填区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O · PARK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纤维塑胶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废物转运站
SENT/SENTX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and its Extension	新界东南堆填区及其扩建部分
STTS	Sha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废物转运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吨数
T · PARK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y	污泥处理设施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WEEE · PARK	WEEE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Facility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区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Y · PARK	Yard Waste Recycling Centre	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序言

本报告载列 2021 年香港的固体废物在弃置和回收 / 循环再造方面的统计数字。报告内的资料根据从多方面搜集得来的数据编制，主要包括来自政府废物处理设施的行政纪录，例如在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亦有透过统计调查收集，当中包括向不同回收商收集各种物料的回收量数据，以及在废物处理设施抽样进行废物成分调查以收集都市固体废物中各种废料的弃置量数据等。以上的数据经整合和处理后，会分别用来编制按废物类别划分的每年回收和弃置量统计数字。固体废物的分类和数据搜集方法载列于附录 1，而附录 2 则载列有关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下文总结 2021 年本地废物弃置及资源回收的要点，祈让读者概括了解环保署在废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对的挑战。相关统计数字则详列于报告的第 2 章和第 3 章。由于进位关系，在本报告中所列的个别数字之和可能不等于其总计。

摘要

2021 年废物弃置

整体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2021 年弃置于本港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为 567 万公吨，每日平均量为 15,533 公吨，较 2020 年增加 5.4%（**图表 2.1**）。

都市固体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 11,358 公吨（总量 415 万公吨），较 2020 年增加 5.1%。撇除人口增长因素，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 1.53 公斤，高于 2020 年的 1.44 公斤。由于相比 2020 年的经济低位，2021 年的经济活动有所增加（2021 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为 6.3%），因而导致相关的废物弃置量上升。

家居废物是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2021 年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 6,992 公吨（总量 255 万公吨），较 2020 年增加 2.2%。另一方面，2021 年工商业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 4,365 公吨（总量 159 万公吨），较 2020 年增加 10.1%。数据反映新冠病毒病疫情缓和下，工商业活动有所增加。

图表 2.8 及 2.9 载列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统计数字。

2021 年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 11,358 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当中，**厨余** 约占 3,437 公吨（占 30%），较 2020 年增加 5.6%。随着餐饮业务有所增加，家居厨余人均弃置量由 2020 年的每日 0.33 公斤减少至 2021 年每日 0.32 公斤，而工商业厨余人均弃置量则由 2020 年的每日 0.10 公斤增加至 2021 年每日 0.15 公斤。

废塑胶 为都市固体废物的第二大成分，2021 年于堆填区的废塑胶弃置量为每日 2,331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 21%），较 2020 年的弃置量增加 0.8%。**废纸** 为第三大成分，其 2021 年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每日 2,234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 20%），较 2020 年减少 15.5%。

整体建筑废物

2021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重用量的总和）为平均每日 53,011 公吨（总量 1,935 万公吨），较 2020 年减少 6%。当中，直接重用量增加了 9%，亦由于一些大型建筑工程所产生的惰性物料被直接重用，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接收量减少 17%。另一方面，弃置在堆填区的建筑废物增加了 7% 至 2021 年的平均每日 3,646 公吨（总量 133 万公吨），估计涉及新冠病毒病疫情的影响下相对较多公司和商店结业后的拆卸工程。建筑废物的回收率过去十年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于 2021 年为 93%。

特殊废物

2021 年特殊废物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 529 公吨（总量 19 万公吨），较 2020 年增加 3.2%，增幅主要由于脱水的疏浚物料增加所带动。另一方面，自 2015 年 4 月起，位于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T·PARK [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因此弃置于堆填区的脱水污泥量相比 2014 年累计减少 95%。在 2021 年，T·PARK [源·区] 平均每日处置了 1,123 公吨的脱水污水污泥。

2021 年资源回收

香港的经济结构中，相对其他倚重第一及第二产业的经济体，香港从事生产而需吸纳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数量相对有限。因此，都市回收物品中超过八成都会运往其他地方作循环再造，只有不足两成在本地循环再造（**图表 3.3**）。与其他本地行业一样，香港的回收再造业亦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状况影响。邻近的经济体近年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不符合进口标准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运送到当地循环再造。本地回收业也转变营运模式应对并持续扩展本地循环再造的规模。

在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为 31%，高于 2020 年的 28%（**图表 3.2**）。在 2021 年，回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量为约 28 万公吨，较 2020 年的约 23 万公吨增加 22%（**图表 3.5**）。反映随着各项减废回收措施加强，本地回收再造业表现得到改善。另一方面，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亦由 2020 年的约 131 万公吨增加至 2021 年的约 157 万公吨，增幅主要是由废纸回收所带动。

随着环保署扩展社区回收网络并加强各项减废回收措施，厨余、塑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的本地循环再造量分别按年增加 21%、9% 和 10%（**图表 3.11**）。此外，2021 年启用的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Y·PARK [林·区] 促进园林废物的本地再造，回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量较 2020 年增加约三倍。

厨余的本地循环再造量由 2020 年的 54,700 公吨显著上升至 2021 年的 66,100 公吨。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接收及处理来自工商业界的厨余。此外，环保署已于 2019 年在大埔污水处理厂推行「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以处理厨余，以及于 2021 年推展规模更大的「厨余收集先导计划」。这些措施均持续推动厨余回收。

塑胶物料的本地循环再造量由 2020 年的 94,700 公吨显著上升至 2021 年的 103,600 公吨。由于进口塑胶回收物料经济体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本地回收业已逐步转变营运模式应对，同时政府亦实施不同的新措施进一步推动废塑胶回收，包括陆续开展「塑胶回收先导计划」及逆向自动售货机（「入樽机」）先导计划。此外，《巴塞尔公约》修正案自 2021 年开始加强对废塑料越境转移的管制，因此本地回收业需要时间来调整 and 适应影响全球贸易市场的这种变化。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率由 2020 年的 71% 上升至 2021 年的 74%。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物料价值相对较高，吸引本地回收商积极进行回收及重用活动。政府已于 2018 年底全面实施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而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EE·PARK) 亦进一步推动受管制电器的循环再造、转废为材。加上市民对回收其他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意识持续增加，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率因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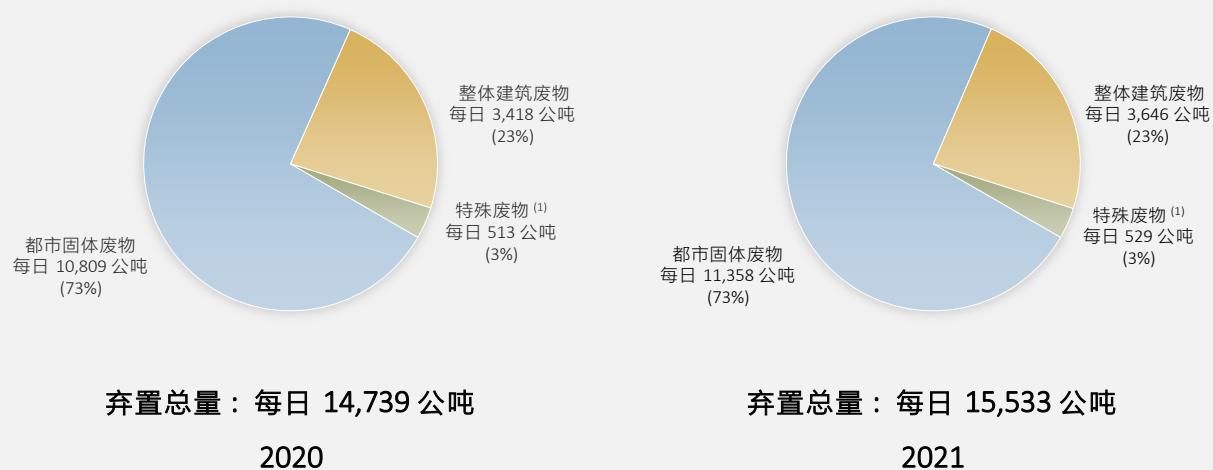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废物类别 ⁽¹⁾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 按年变动百分率 ⁽³⁾	
a. 都市固体废物	11,358	(5.1%)
(i) 家居废物	6,992	(2.2%)
(ii) 工商业废物	4,365	(10.1%)
b. 整体建筑废物	3,646	(6.7%)
c. 特殊废物 ⁽²⁾	529	(3.2%)
d. 堆填区接收的所有废物 (a + b + c)	15,533	(5.4%)
注： 1. 有关固体废物的分类，请参阅附录 1。 2.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置而非弃置于堆填区的特殊废物。 3. 括弧内数字为按年变动百分率。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2 2020 及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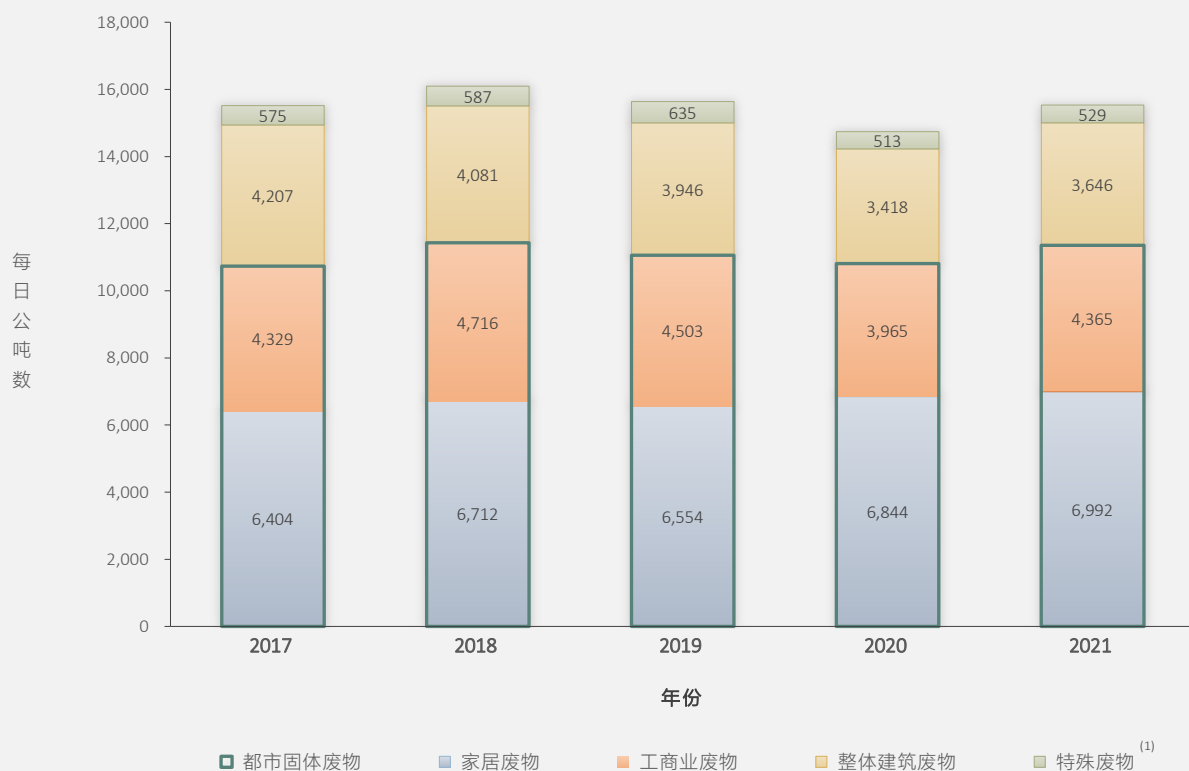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3 2017 至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总量 (每日公吨数)	15,516	16,096	15,637	14,739	15,533
按年变动 (%)	1.2	3.7	-2.8	-5.7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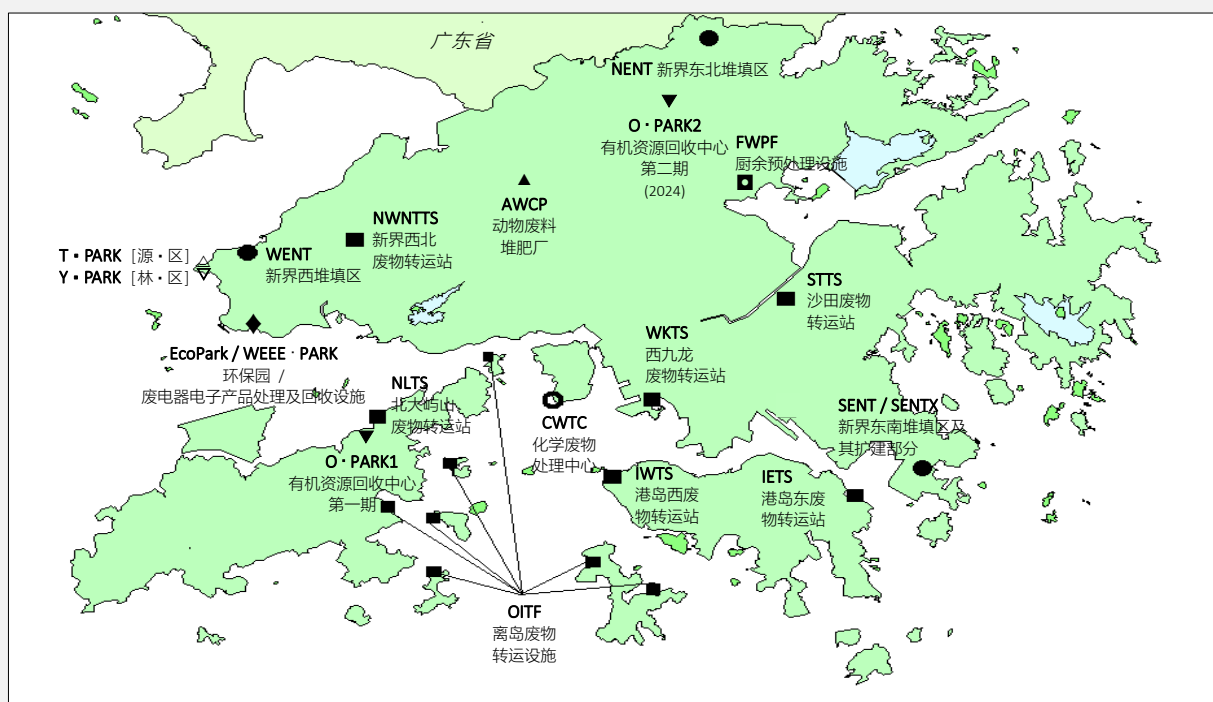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堆填区	●	WENT SENT / SENTX NENT	- 新界西堆填区 - 新界东南堆填区及其扩建部分 ⁽¹⁾ - 新界东北堆填区
废物转运站	■	IETS IWTS WKTS OITF NLTS STTS NWNT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²⁾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²⁾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²⁾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²⁾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²⁾ - 沙田废物转运站 ⁽³⁾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³⁾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	CWTC	-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堆肥厂	▲	AWCP	- 动物废料堆肥厂
环保园/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	EcoPark / WEEEPARK	环保园 /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	O-PARK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⁴⁾
污泥处理设施	△	T-PARK [源·区]	⁽⁵⁾
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	Y-PARK [林·区]	⁽⁶⁾
厨余预处理设施	■	FWPF	「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下的厨余预处理设施

注：

- 于2021年11月21日起，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扩建部分代替原有的新界东南堆填区接收拆建废物。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水路运往新界西堆填区。
- 沙田废物转运站及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陆路运往新界东北堆填区。
- 在小蚝湾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于2018年7月开始运作，把厨余转化为生物气以供发电，处理过程中的剩余物亦可成为堆肥产品，用作园境美化或园艺用途。而在沙岭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PARK2) 预计于2024年投入运作。
- 自2015年4月起，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 位于曾咀的 Y-PARK [林·区] 于2021年6月开始运作，透过分类、切割和破碎等工序，把合适的园林废物转化成不同的再生产品，例如木碎、木板及木方等。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5 2021 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设施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⁴⁾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 ⁽¹⁾		所有废物类别	
转运站								
IE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1,214	(13.2%)	-	-	-	-	1,214	(13.2%)
IWTS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1,095	(5.0%)	-	-	-	-	1,095	(5.0%)
WKTS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2,606	(2.3%)	-	-	490	(-0.5%)	3,096	(1.8%)
OITF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90	(-1.6%)	27	(20.4%)	5	(24.0%)	122	(3.5%)
NLTS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591	(1.4%)	-	-	0	(-89.6%)	591	(1.3%)
STTS - 沙田废物转运站	1,682	(2.6%)	-	-	-	-	1,682	(2.6%)
NWNTTS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1,328	(3.3%)	-	-	-	-	1,328	(3.3%)
堆填区								
WENT - 新界西堆填区 ⁽²⁾	6,200	(4.7%)	299	(54.0%)	255	(-2.1%)	6,754	(5.9%)
SENT/SENTX - 新界东南堆填区 及其扩建部分 ⁽³⁾	-	-	2,138	(6.9%)	-	-	2,138	(6.9%)
NENT - 新界东北堆填区 ⁽²⁾	5,158	(5.5%)	1,209	(-1.2%)	274	(8.7%)	6,641	(4.4%)
所有堆填区	11,358	(5.1%)	3,646	(6.7%)	529	(3.2%)	15,533	(5.4%)

注：

1. 有关于堆填区以外处理的特殊废物，请参考图表2.13b。
2. 废物运往废物转运站后，会经压缩再转运到指定堆填区。数量包括直接运往堆填区及经废物转运站转运到堆填区的废物。
3. 于2021年11月21日起，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扩建部分代替原有的新界东南堆填区接收拆建废物。
4. 0 表示数量少于每日 0.5 公吨。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6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区域 ⁽³⁾	每日平均量 ⁽¹⁾⁽²⁾ (每日公吨数)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整体建筑废物 (d)
中西区	291	225	516	81
东区	484	125	609	75
南区	220	44	264	91
湾仔	201	27	228	86
港岛区	1,196	420	1,616	334
九龙城	324	72	396	227
观塘	508	180	688	185
深水埗	400	90	490	108
黄大仙	310	74	384	49
油尖旺	564	231	795	171
九龙区	2,105	647	2,753	739
葵青	361	524	884	202
北区	382	628	1,010	212
西贡	370	48	418	855
沙田	526	443	969	148
大埔	340	164	504	157
荃湾	258	275	533	37
屯门	487	362	849	666
元朗	776	757	1,533	126
新界区 - 离岛除外	3,500	3,201	6,701	2,404
长洲	26	0	26	-
喜灵洲	2	0	2	-
南丫岛	9	0	9	-
马湾	22	0	22	-
梅窝	22	0	22	-
大屿山 ⁽⁵⁾	105	97	202	-
坪洲	6	0	6	-
离岛区	191	97	288	168⁽⁴⁾
所有区域	6,992	4,365	11,358	3,646

注：

1. 固体废物来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据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估算，仅作参考。
2. 不包括特殊废物。
3. 各个主要地区下的区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4. 没有个别岛屿 / 区的分项数字。
5. 不包括梅窝。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7 2012 至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人均弃置率⁽¹⁾



注：

1. 人均弃置率是按该年的年中人口数字计算，并以政府统计处于2022年8月所公布的最新数字为依据。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8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百分比 ⁽³⁾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玻璃	129 (1.8%)	91 (2.1%)	220 (1.9%)
金属	120 (1.7%)	141 (3.2%)	261 (2.3%)
纸料	1,321 (18.9%)	913 (20.9%)	2,234 (19.7%)
塑料	1,342 (19.2%)	989 (22.7%)	2,331 (20.5%)
易腐烂的废物	2,510 (35.9%)	1,166 (26.7%)	3,675 (32.4%)
纺织物	252 (3.6%)	152 (3.5%)	404 (3.6%)
木材	51 (0.7%)	211 (4.8%)	262 (2.3%)
家居有害废物 ⁽¹⁾	92 (1.3%)	51 (1.2%)	143 (1.3%)
其他 ⁽²⁾	1,177 (16.8%)	650 (14.9%)	1,827 (16.1%)
总计	6,992 (100.0%)	4,365 (100.0%)	11,358 (100.0%)
注： 1. 「家居有害废物」包括漆油、杀虫药、燃料、压缩气体瓶、电池、电器、含水银的荧光灯及药物等。 2. 其他废物包括体积庞大的废物及杂类废料。 3. 括弧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百分比。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9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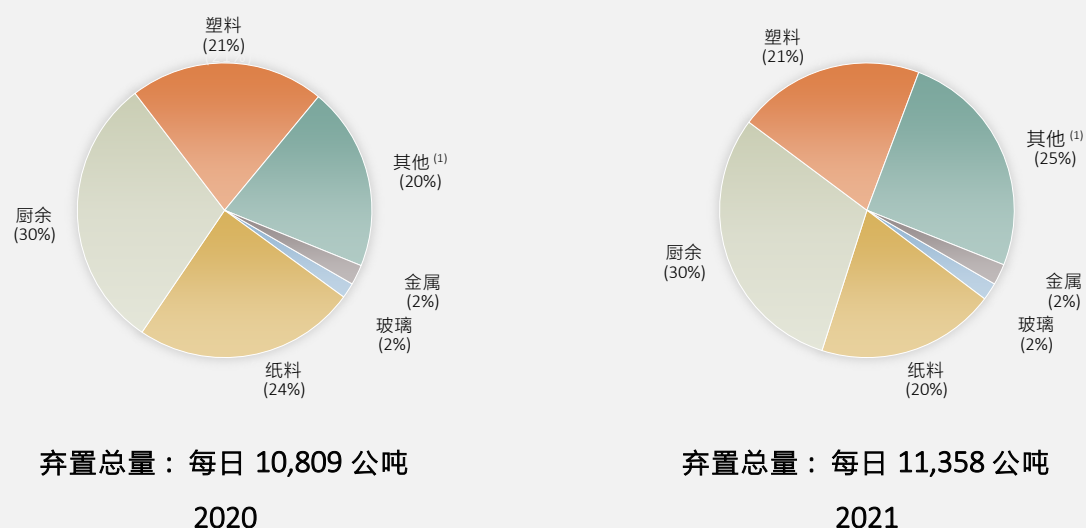
成分 ⁽¹⁾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百分比 ⁽⁴⁾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04	(1.5%)	75	(1.7%)
- 其他玻璃	25	(0.4%)	17	(0.4%)
玻璃小计	129	(1.8%)	91	(2.1%)
金属				
- 含铁金属	82	(1.2%)	108	(2.5%)
- 有色金属	38	(0.5%)	33	(0.8%)
金属小计	120	(1.7%)	141	(3.2%)
纸料				
- 纸卡板 / 报刊 / 办公室用纸	476	(6.8%)	444	(10.2%)
- 夹层包装	45	(0.6%)	18	(0.4%)
- 其他 ⁽²⁾	800	(11.4%)	451	(10.3%)
纸料小计	1,321	(18.9%)	913	(20.9%)
塑料				
- 胶袋	552	(7.9%)	290	(6.6%)
- 塑胶瓶	127	(1.8%)	74	(1.7%)
- 塑胶 / 发泡胶餐具	140	(2.0%)	85	(1.9%)
- 其他 ⁽³⁾	522	(7.5%)	540	(12.4%)
塑料小计	1,342	(19.2%)	989	(22.7%)
易腐烂的废物				
- 厨余	2,342	(33.5%)	1,095	(25.1%)
- 园林废物	167	(2.4%)	71	(1.6%)
易腐烂的废物小计	2,510	(35.9%)	1,166	(26.7%)

注：

1. 自2020年起简化废物成分分类，参考其他经济体的做法，并将性质相近的废物分类合并以提高估算精确度。
2. 其他纸料废物包括纸巾、纸袋及纸餐具等。
3. 其他塑料废物包括透明包装胶膜、发泡胶包装、玩具、碎料及废料等。
4. 括弧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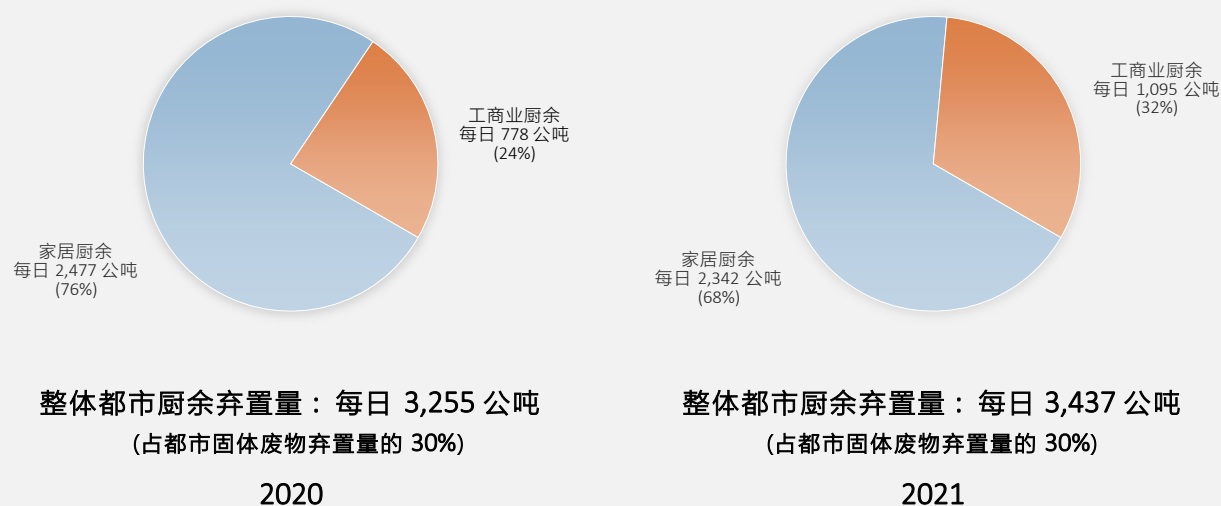
图表 2.10 2020 及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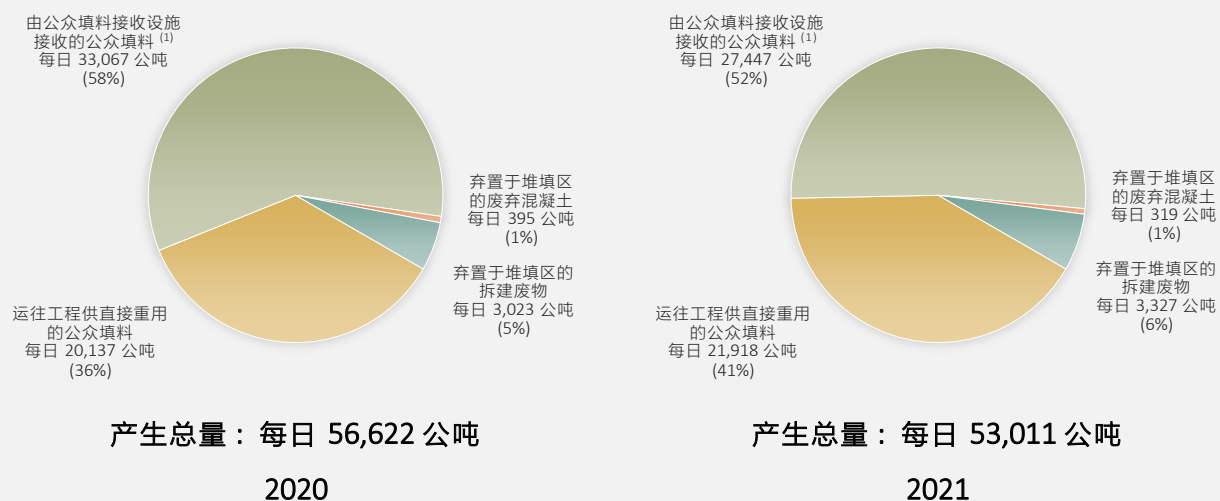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园林废物、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1 2020 及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成分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2 2020 及 2021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率



注：

-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3a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数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平均每日弃置量 ⁽¹⁾ (每日公吨数) 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⁷⁾	
屠场废物	6	(34.7%)
动物尸体及狗场废物	5	(36.8%)
石棉废物	4	(14.9%)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4	(-18.2%)
医疗废物 (及其包装物料) ⁽²⁾	1	(-60.7%)
脱水的疏浚物料	15	(260.6%)
脱水污泥 ⁽³⁾	39	(-40.1%)
脱水的滤水污泥	85	(12.9%)
焚化灰和稳定的渣滓	146	(6.4%)
禽畜废物 ⁽⁴⁾	74	(7.6%)
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	77	(7.4%)
废轮胎 ⁽⁵⁾	57	(9.3%)
其他 ⁽⁶⁾	16	(-13.5%)
所有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	529	(3.2%)

注：

- 部分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弃置。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 除正常保养或紧急关闭焚烧处理系统作维修的时间超过两天，医疗废物会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焚毁。在焚烧处理系统关闭期间，医疗废物会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牌照的要求包装，并转移到指定的堆填区处置。
- 脱水污泥包括脱水污泥及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其他污泥。脱水污泥的来源包括渠务署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环保署管理的废物转运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及私营污水处理厂。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会于 T·PARK [源·区] 以焚化方式处置，其余的污泥则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及新界东北堆填区弃置。
- 于2021年，禽畜废物平均每日产生量为160公吨，其中74公吨被运往堆填区弃置。于堆填区弃置的禽畜废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费为禽畜饲养人提供的固体禽畜废物收集服务所收集的禽畜废物。其余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 废轮胎先经切碎或切割方可弃置。
- 其他包括报废货物、受污染废物及政府物品。
-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弃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3b 2021 年特殊废物处理量(非堆填)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处理方法	平均每日弃置量 ⁽¹⁾ (每日公吨数) 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⁶⁾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29 (-13.2%)
医疗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11 (45.9%)
隔油池废物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²⁾	490 (-0.5%)
马厩废物	动物废料堆肥厂	26 (-2.2%)
疏浚泥浆和挖掘物料	海上倾倒 ⁽³⁾	3,288 (-78.9%)
脱水污水污泥 ⁽⁴⁾	于 T・PARK [源・区] 焚化	1,123 (8.6%)
炉底灰	制成混凝土、 贮存在煤灰湖内 ⁽⁵⁾	80 (10.5%)
煤灰	制成混凝土、 贮存在煤灰湖内 ⁽⁵⁾	79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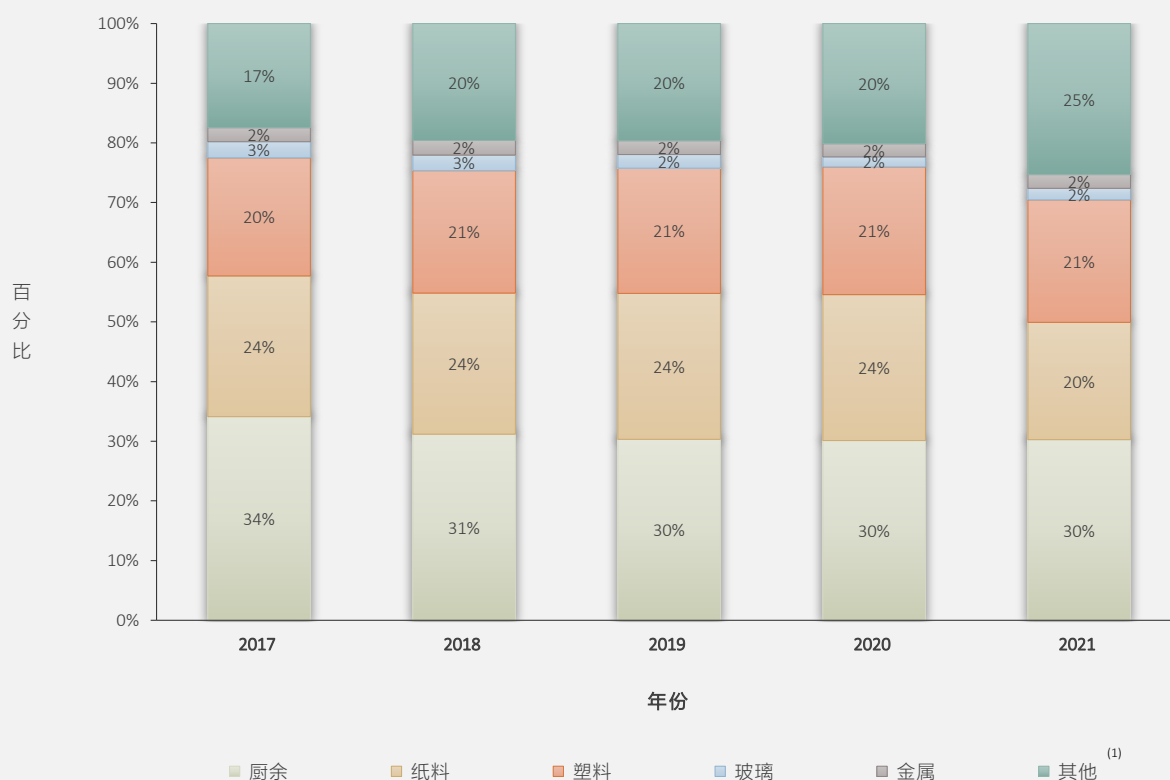
注：

- 部分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弃置。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 在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所处理隔油池废物的数量。
- 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设为每立方米 1 公吨。
- 自 2015 年 4 月起，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
- 炉底灰及煤灰为燃煤发电所产生的废物，其数量由电力公司提供。
-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处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4 2017 至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总量 (每日公吨数)	10,733	11,428	11,057	10,809	11,358
按年变动 (%)	3.7	6.5	-3.2	-2.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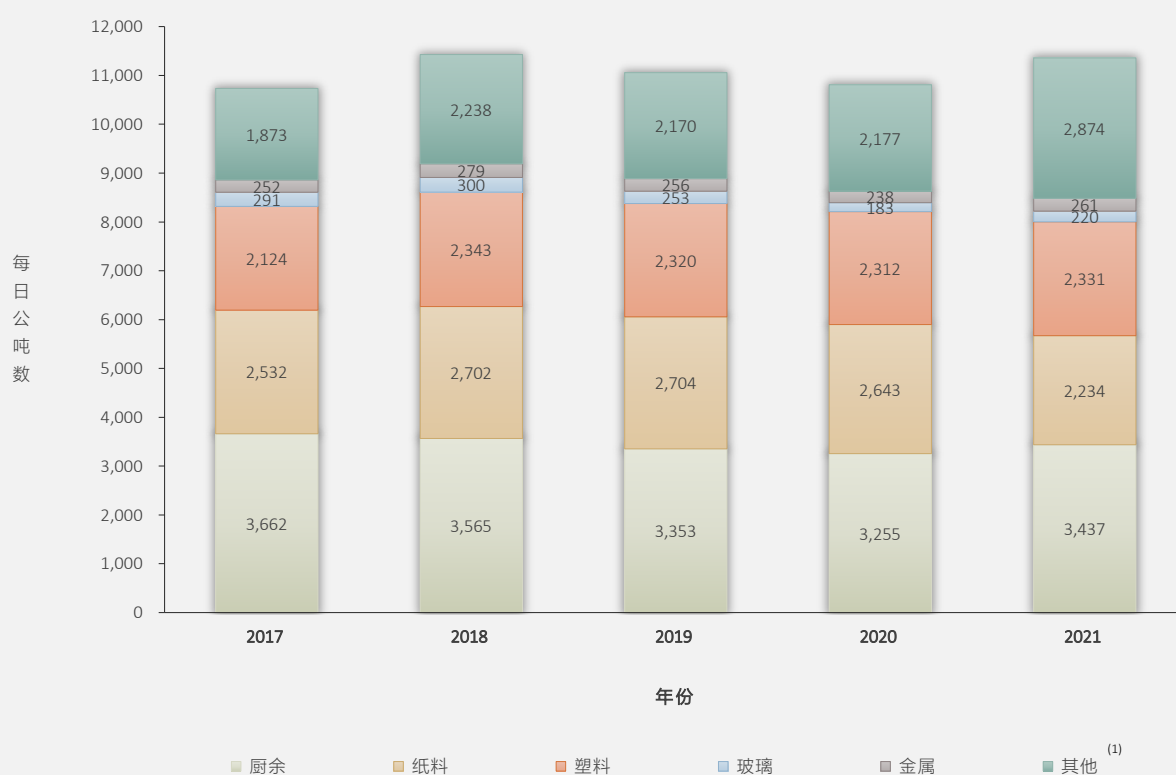
注：

-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园林废物、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5 2017 至 2021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总量 (每日公吨数)	10,733	11,428	11,057	10,809	11,358
按年变动 (%)	3.7	6.5	-3.2	-2.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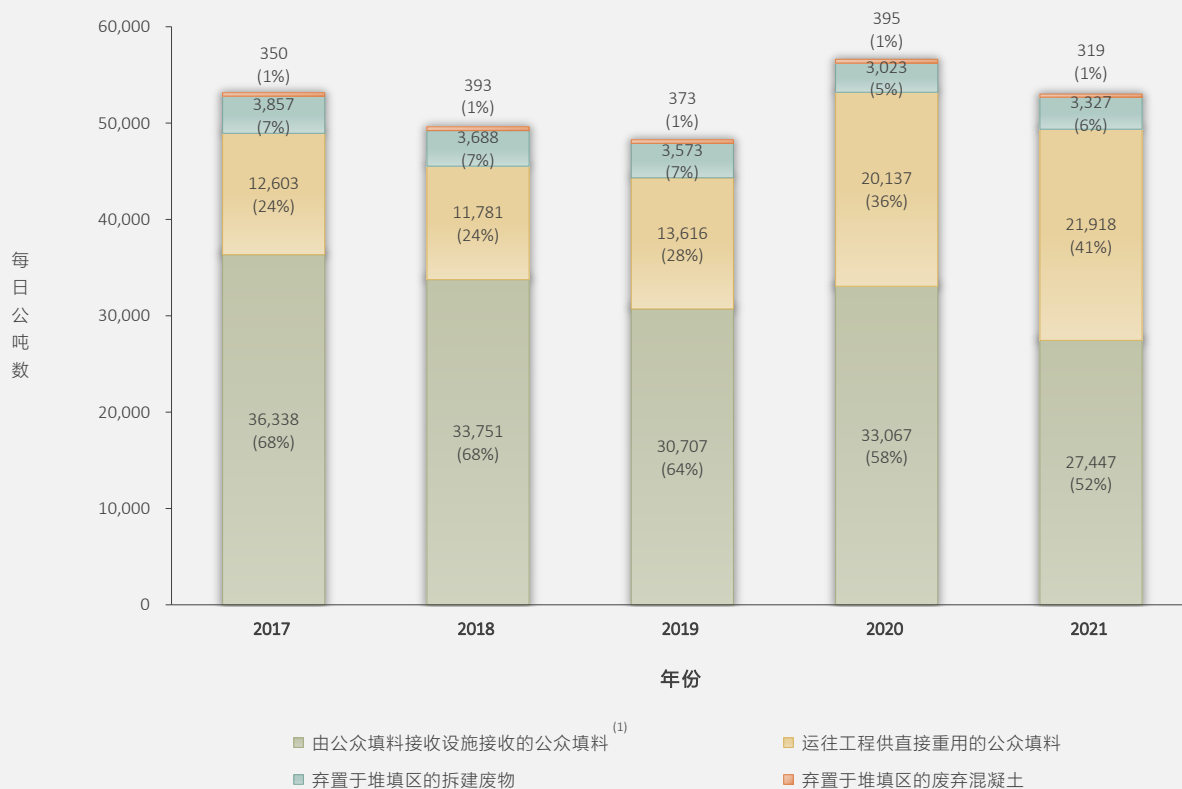
注：

-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园林废物、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6 2017 至 2021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率

产生总量 (每日公吨数)	53,148	49,612	48,269	56,622	53,011
按年变动 (%)	-20.4	-6.7	-2.7	17.3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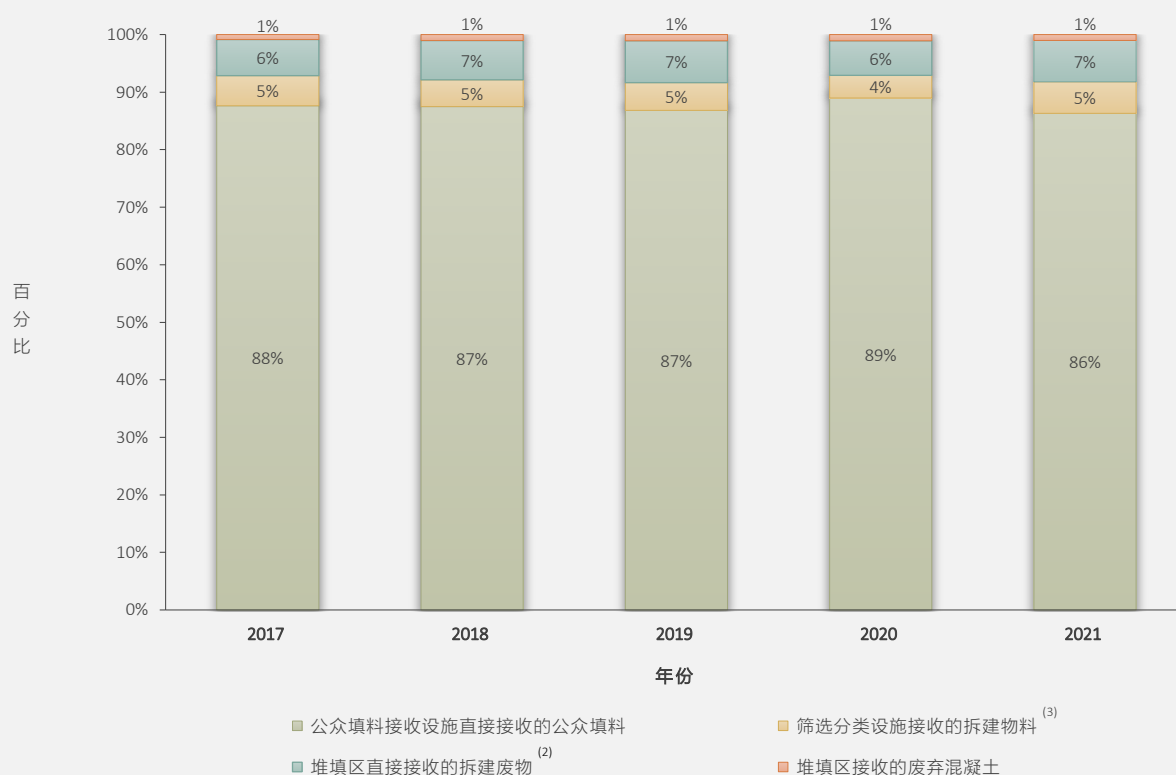
注：

-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 括弧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7 2017 至 2021 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数量

	单位：每日公吨数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35,541	33,094	30,081	32,536	26,782
筛选分类设施	2,124	1,762	1,670	1,439	1,699
堆填区	2,895	2,974	2,894	2,592	2,548
废弃混凝土	350	393	373	395	319
拆建废物	2,545	2,581	2,522	2,197	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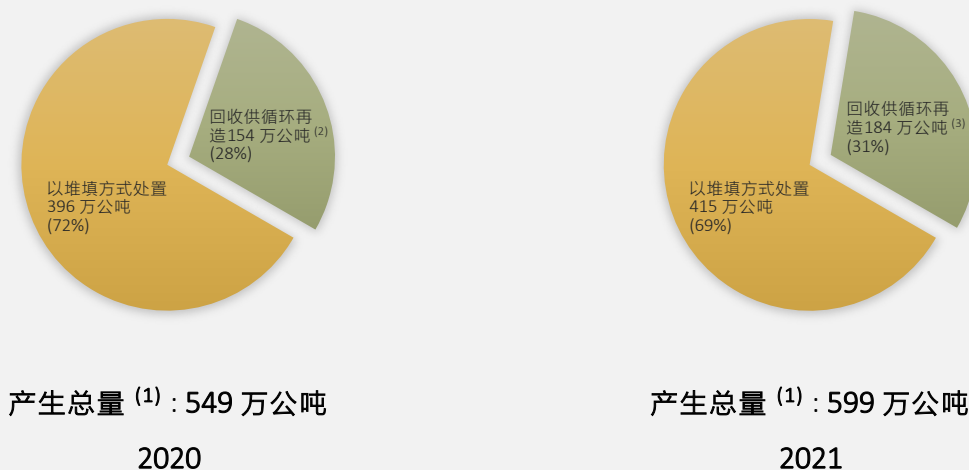


注：

- 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下，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接收的公众填料每公吨收费\$71；筛选分类设施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175；堆填区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200。
- 堆填区直接接收的拆建废物并不包括来自筛选分类设施的拆建废物，但包括少量来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的拆建废物。
- 在筛选分类设施筛选后的惰性建筑废物会被运往公众填料库，而非惰性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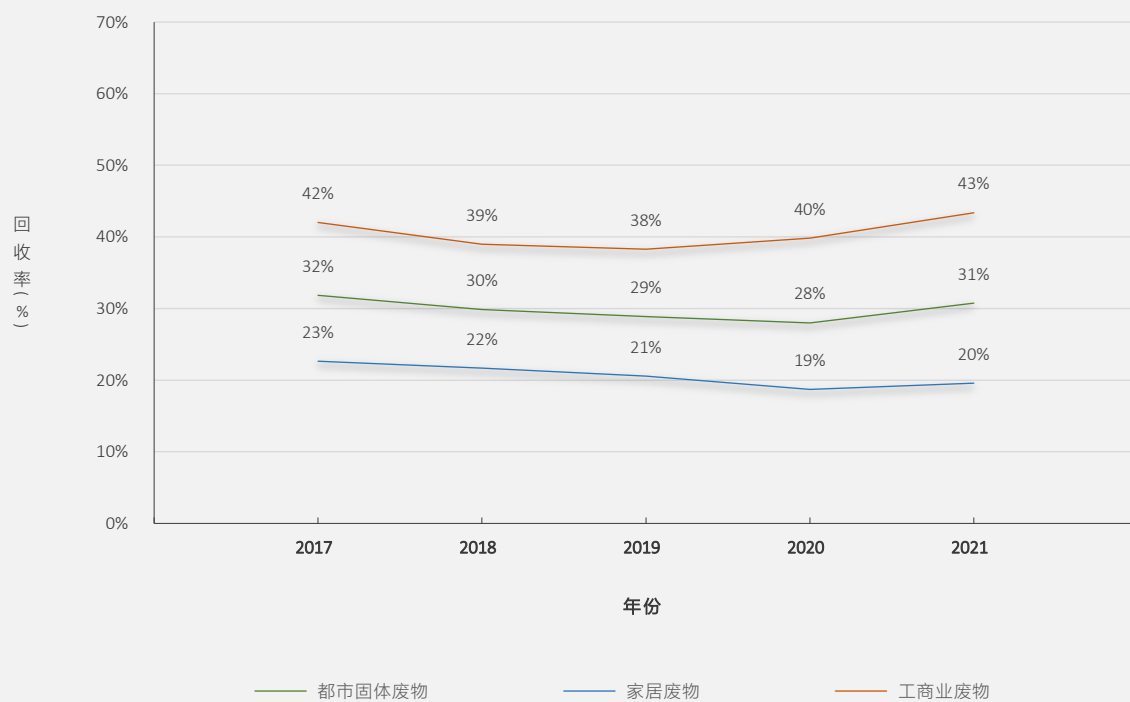
图表 3.1 2020 及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2. 在 2020 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 154 万公吨，当中 131 万公吨 (占百分之八十五)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余下的 23 万公吨 (占百分之十五)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3. 在 2021 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 184 万公吨，当中 157 万公吨 (占百分之八十五)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余下的 28 万公吨 (占百分之十五)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图表 3.2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回收率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3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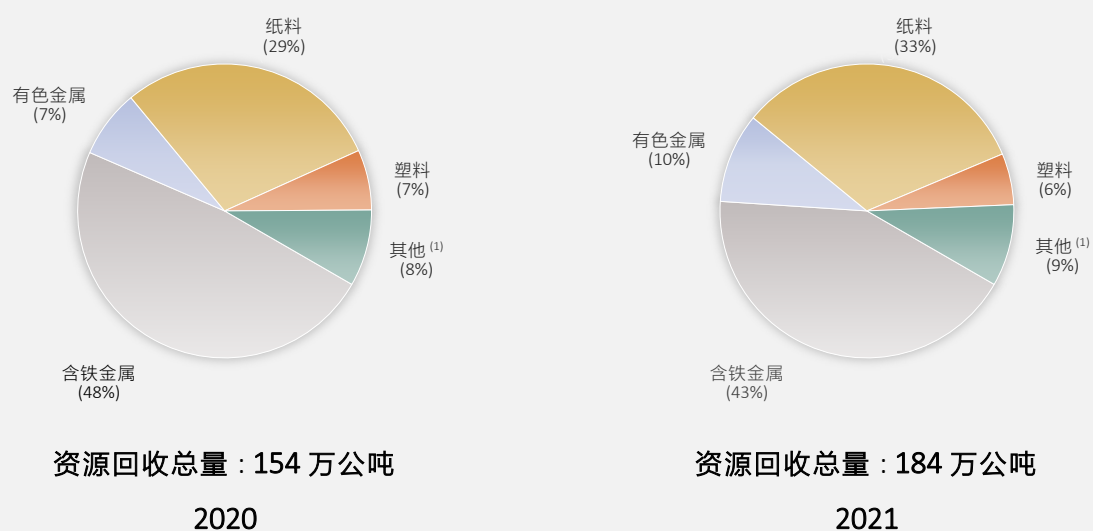
回收物料种类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千公吨）及比重 ⁽⁵⁾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 (a)		在本地循环再造 (b)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总量 (c) = (a) + (b)	
纸料	598.5	(38.2%)	4.5	(1.6%)	603.0	(32.8%)
塑料	0.4	(0.0%)	103.6	(37.6%)	104.0	(5.7%)
含铁金属	781.8	(49.9%)	4.4	(1.6%)	786.1	(42.7%)
有色金属	180.1	(11.5%)	1.8	(0.6%)	181.9	(9.9%)
厨余 ⁽¹⁾	0.0	(0.0%)	66.1	(24.0%)	66.1	(3.6%)
玻璃 ⁽²⁾	0.8	(0.1%)	19.5	(7.1%)	20.4	(1.1%)
橡胶轮胎 ⁽³⁾	0.0	(0.0%)	7.6	(2.7%)	7.6	(0.4%)
纺织物	0.5	(0.0%)	8.1	(2.9%)	8.5	(0.5%)
木材	0.0	(0.0%)	10.6	(3.9%)	10.6	(0.6%)
电器及电子设备	3.4	(0.2%)	40.4	(14.7%)	43.8	(2.4%)
园林废物 ⁽⁴⁾	0.0	(0.0%)	8.8	(3.2%)	8.8	(0.5%)
总计	1,565.5	(100.0%)	275.3	(100.0%)	1,840.9	(100.0%)

注：

1. 本地循环再造的厨余数量包括由工业营运商、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厨余预处理设施、及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和非政府机构所回收的数量。
2. 数量不包括本地饮品制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饮品瓶。
3. 数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环再造的汽车轮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飞机轮胎。
4. 本地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数量包括于原地循环再造和于香港其他地方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及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Y · PARK [林 · 区] 回收的数量。
5. 0.0 表示数量少于 50 公吨。括弧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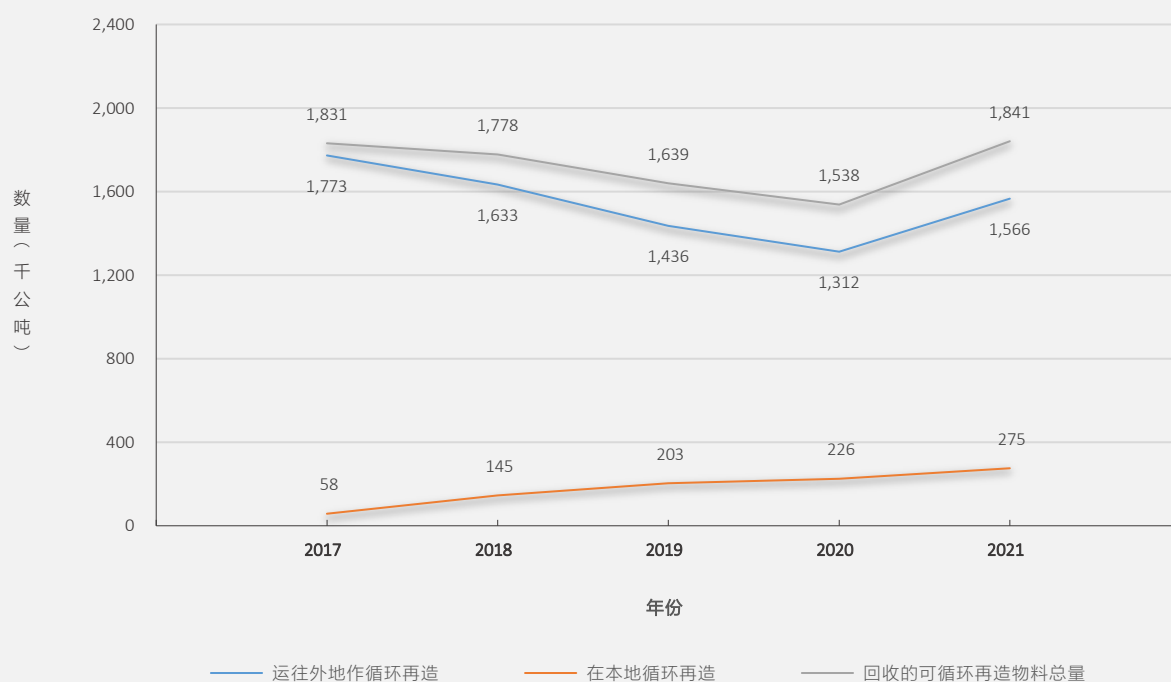
图表 3.4 2020 及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图表 3.5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图表 3.6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后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物料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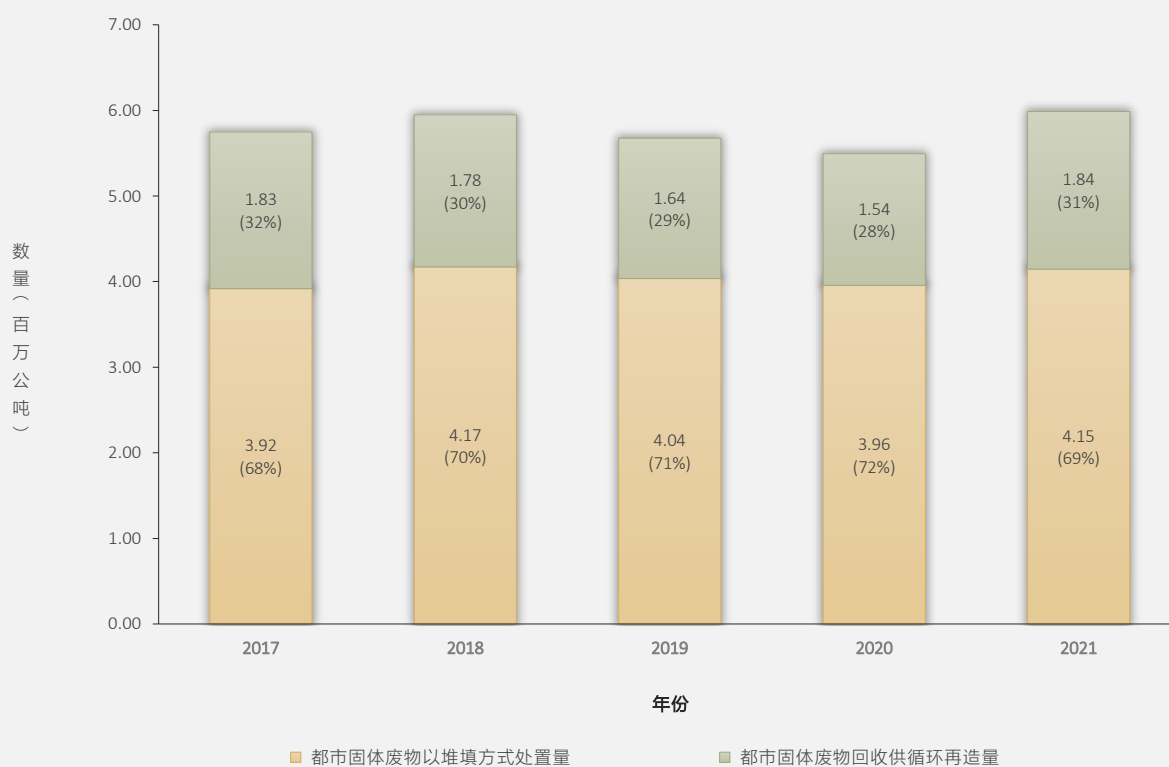
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	数量 (千公吨)	价值 (千元)	每重量单位 的价值 (元 / 公吨)
含铁金属	781.8	2,872,645	3,675
有色金属	180.1	5,844,403	32,447
塑料	0.4	1,007	2,517
纸料	598.5	967,385	1,616
纺织物	0.5	1,905	4,127
玻璃	0.8	150	179

来源：政府统计处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辅以环保署的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结果。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7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产生总量 (百万公吨)	5.75	5.95	5.67	5.49	5.99
按年变动 (%)	0.9	3.5	-4.6	-3.2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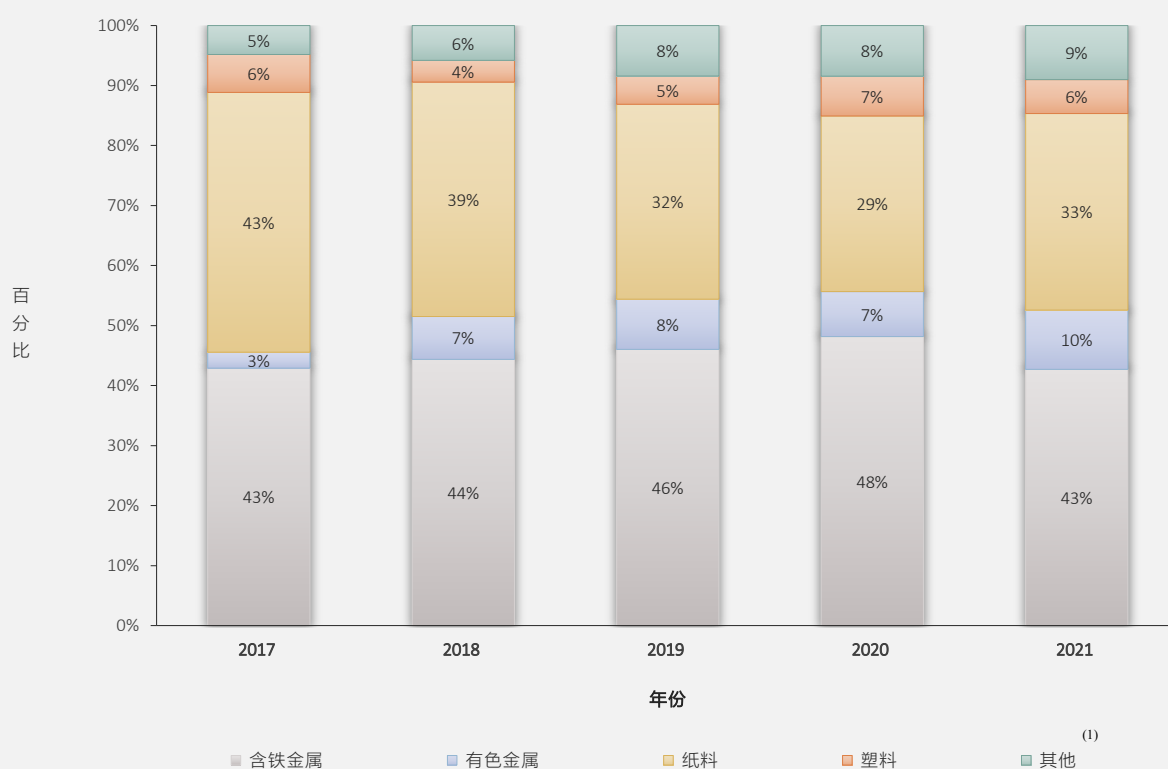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于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8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再造总量 (百万公吨)	1.83	1.78	1.64	1.54	1.84
按年变动 (%)	-4.3	-2.9	-7.8	-6.2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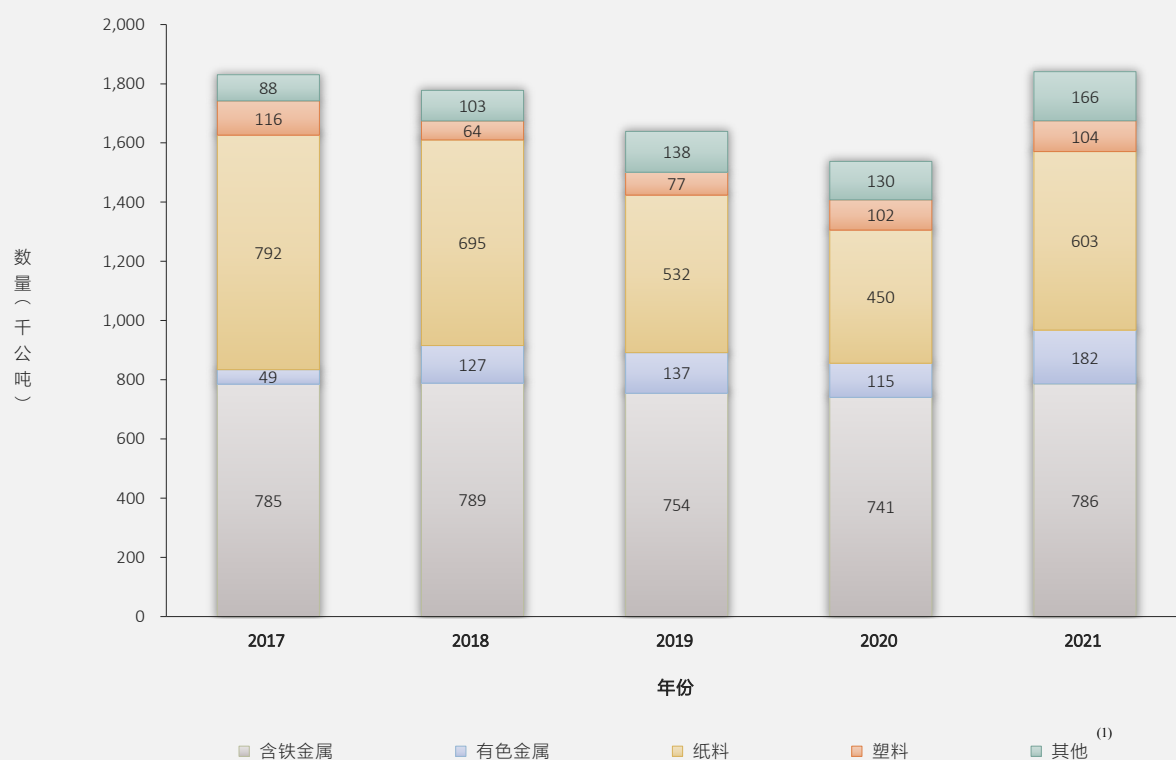
注：

-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9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再造总量 (百万公吨)	1.83	1.78	1.64	1.54	1.84
按年变动 (%)	-4.3	-2.9	-7.8	-6.2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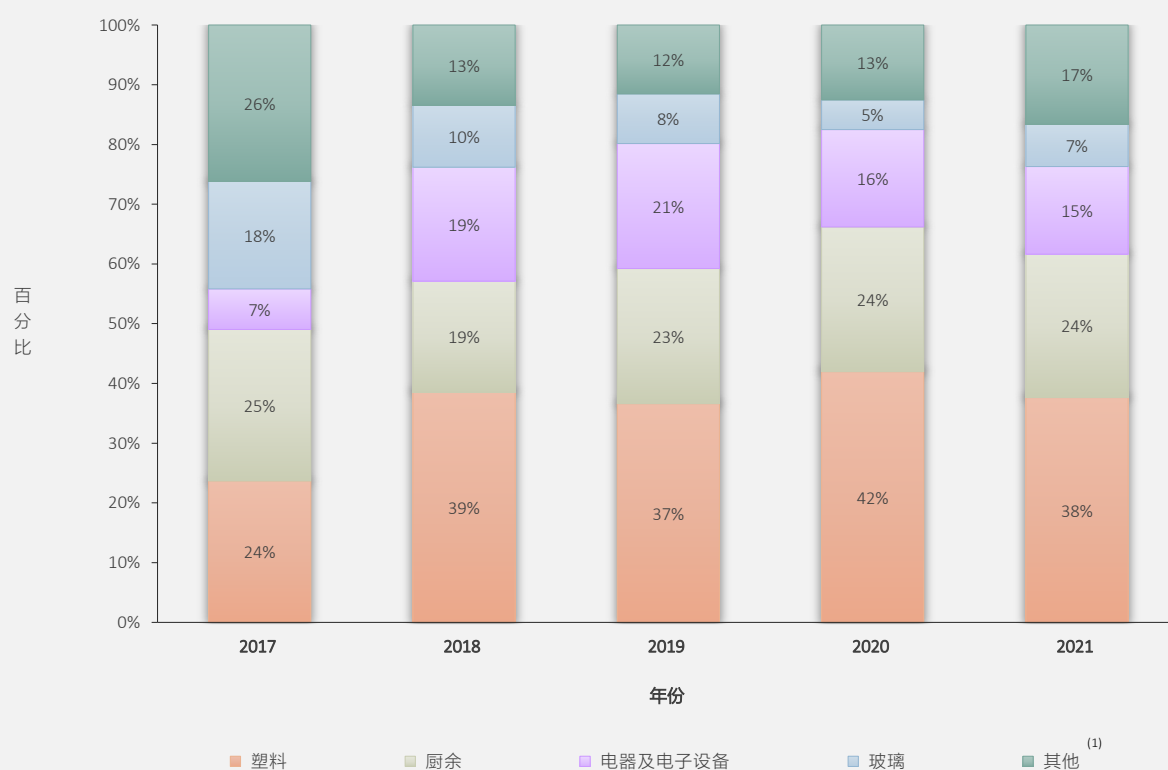
注：

-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0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
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本地循环再造物料 总量 (千公吨)	57.7	144.9	203.1	225.6	275.3
按年变动 (%)	3.1	151.3	40.2	11.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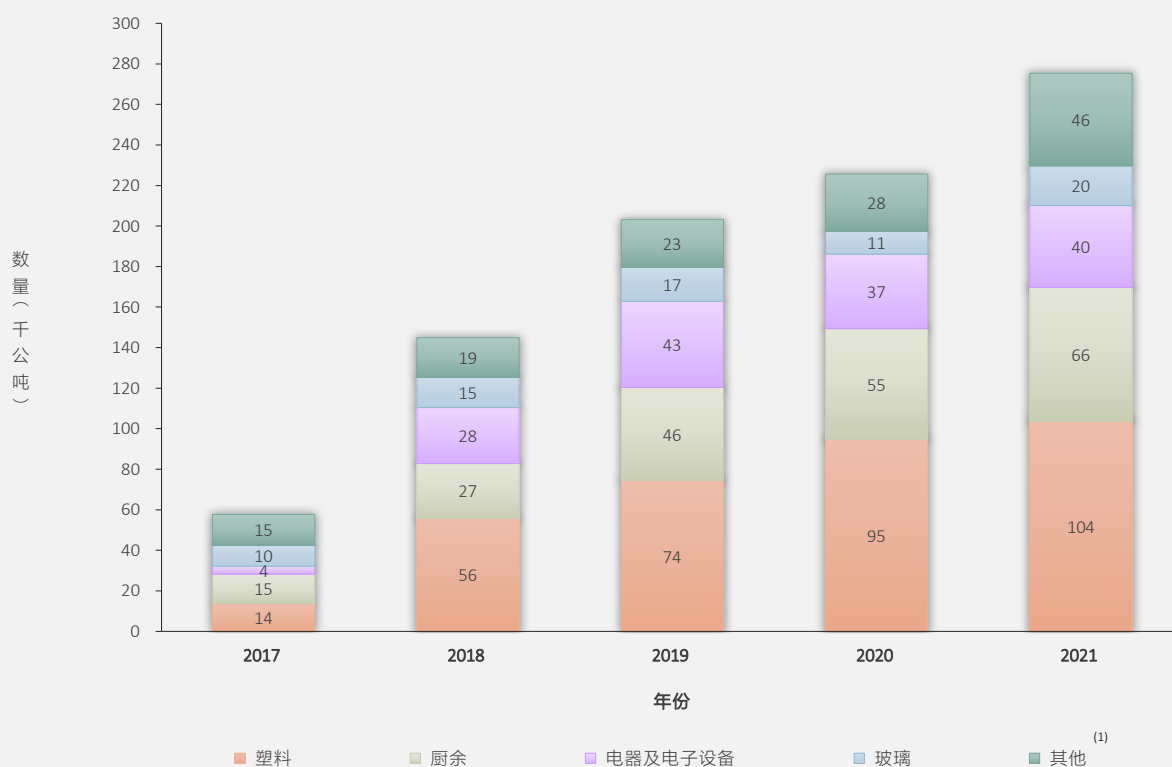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包括纸料、金属、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和园林废物。

**图表 3.11 2017 至 2021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
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本地循环再造物料 总量 (千公吨)	57.7	144.9	203.1	225.6	275.3
按年变动 (%)	3.1	151.3	40.2	11.1	22.0



注：

1. 其他包括纸料、金属、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和园林废物。

废物分类及用语

根据废物来源及就收集和处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体废物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这三个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是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下文详细说明报告内常用的词语。

都市固体废物 包括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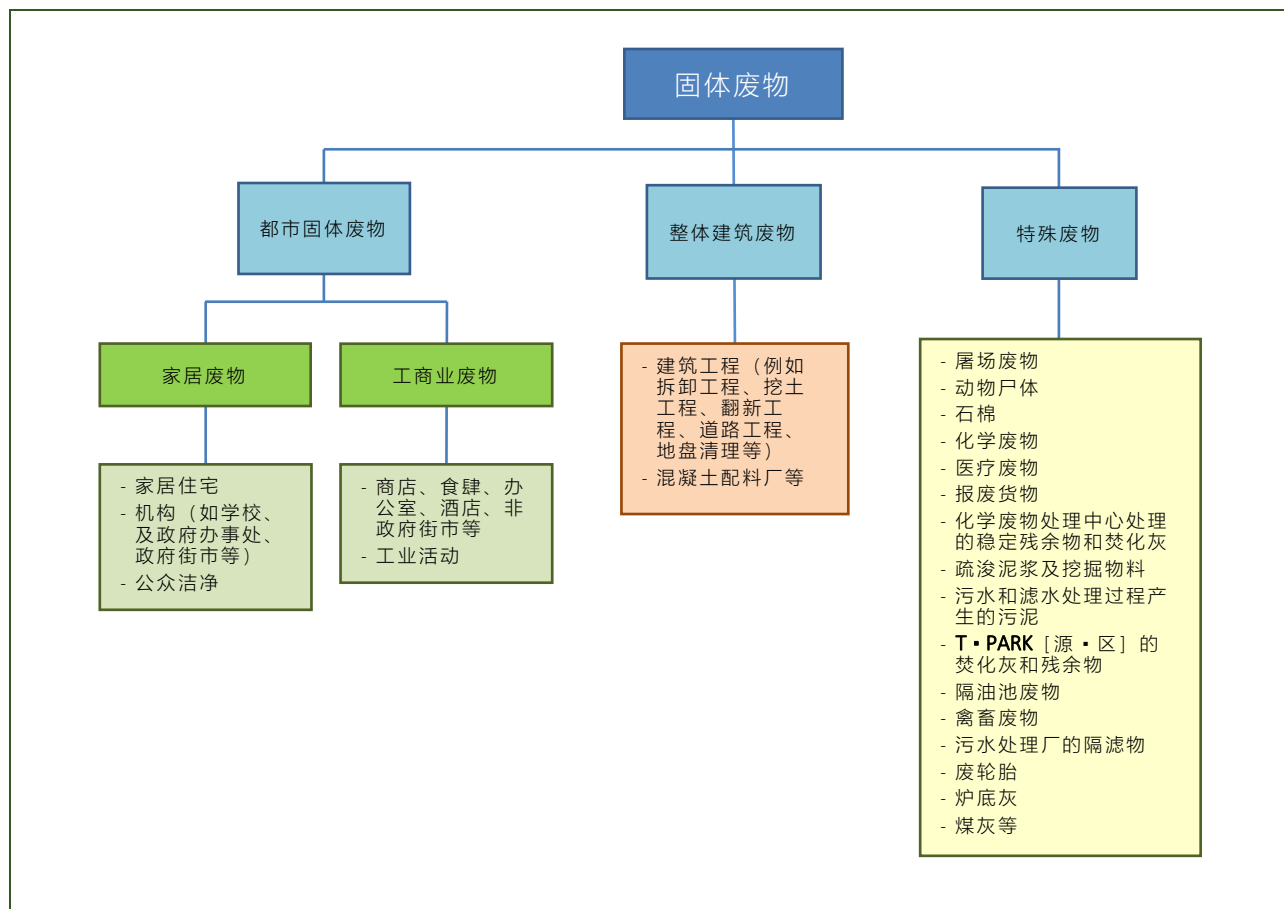
- **家居废物** 是指住宅废物、公共事务机构（例如：学校及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所产生的废物及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处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在郊野公园收集的废物。
- **工商业废物** 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办公室、私人屋苑的街市及所有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及拆卸废物、化学废物和其他特殊废物。这类废物主要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不过，部分行业会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弃置。
-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少部分体积庞大的物品如家具、钢琴及单车等，它们不能以传统的压缩垃圾车处理。这些物品被称为 **体积庞大的废物**，一般会被分开收集。

整体建筑废物 包括由建筑活动（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装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 / 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整体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又称公众填料）和拆建废物（主要为非惰性废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特殊废物 是指需要特别处置的废物，包括屠场废物、动物尸体、石棉、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报废货物、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的稳定残余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滤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T·PARK [源·区] 的焚化灰和残余物、隔油池废物、禽畜废物、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废轮胎、炉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学废物** 的定义载于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订立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内。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业活动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含有化学品的物质，而其状态、数量或浓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现行的固体废物分类



监察方法

固体废物的数据主要由下列来源搜集：

- 废物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
- 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进行的按年废物成分统计调查的结果；
- 以本地回收行业为对象的废物回收统计调查的结果；
- 由环保署有关的专责小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及
- 由其他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统计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

在固体废物统计框架下，废物是指已经被使用、或被其产生者认为不适合使用，因而不需要的物料或产品。下文详细说明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常用词语¹。

- **香港的废物管理系统** 包括在本港处置废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门及机构、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环保团体。
- **废物弃置** 是指在本地产产生及弃置于环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区的废物。
- **资源回收** 是指在本地或其他经济体循环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处理来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资源回收活动减少本地堆填区的接收量，并使资源得以进一步使用。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包括运往外地或在本地产作循环再造的数量。
- **废物产生** 是指在本港产生并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废物产生量是废物弃置量及资源回收量的总和，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物产生} = \text{废物弃置} + \text{资源回收}$$

- **避免产生废物** 是指从源头防止废物产生、或于废物管理系统外处置废物，从而减少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举例来说，由私人在产生地点直接循环再造或重用的废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换未经处理的二手物品，均为避免产生废物。避免产生废物不在废物管理系统以内，因此本报告的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其数量。
- **废物回收率** 是指资源回收占废物产生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text{废物回收率} &= \frac{\text{资源回收}}{\text{废物产生}} \times 100\% \\ &= \frac{\text{资源回收}}{\text{废物弃置} + \text{资源回收}} \times 100\%\end{aligned}$$

- **人均废物弃置率** 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人均废物弃置率} = \frac{\text{每日平均废物弃置量}}{\text{年中人口总数}}$$

¹ 上述用语只适用于都市固体废物及整体建筑废物。